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 0528 第 0142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0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32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43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60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0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62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67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67
十一、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70
十二、结论意见	7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硕贝德/上市公司/公司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等 5 个交易主体
标的公司/杰普特	指	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杰普特	指	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杰普特电子	指	杰普特电子私营有限公司（JPT ELECTRONICS PTE. LTD.）
同聚咨询	指	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深圳力合	指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力合	指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购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杰普特 96.4% 股权，分别为黄治家持有的杰普特 49.05% 股权，即 545 万元出资额；同聚咨询持有的杰普特 29.7% 股权，即 330 万元出资额；刘健持有的杰普特 7.65% 股权，即 85 万元出资额；深圳力合持有的杰普特 6.67% 股权，即 74.07 万元出资额；上海力合持有的杰普特 3.33% 股权，即 37.04 万元出资额。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硕贝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即硕贝德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等五个交易主体持有的杰普特 96.4% 股权，并向平安大华、架桥富凯二号、朱坤华、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杨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	指	硕贝德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杰普特 96.4%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硕贝德向平安大华、架桥富凯二号、朱坤华、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杨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平安大华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架桥富凯二号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硕贝德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拟由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惠州市工商局	指	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48420001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瑞华阅字[2015] 48420003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27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期, 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 对杰普特进行审计的基准日期, 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硕贝德董事会首次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议案的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5]字 0528 第 0142 号

致：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硕贝德委托，作为硕贝德向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购买上述 5 个交易主体合计持有的杰普特 96.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以下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1）本次重组的方案；（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3）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4）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5）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7）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8）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9）本次重组各方及中介机构交易硕贝德股票情况；（10）本次重组的主要中介机构。

硕贝德、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硕贝德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硕贝德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硕贝德、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硕贝德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与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硕贝德

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方案概要

硕贝德拟通过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杰普特96.4%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3,000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方式为：（1）公司收购杰普特96.4%股权所需支付对价合计462,719,982元，其中，306,540,164元的交易对价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以发行价格18.68元/股计算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16,410,070股）；156,179,818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2）公司拟向朱坤华、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杨毅、平安大华及架桥富凯二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杰普特96.4%股权，分别为黄治家持有的杰普特49.05%股权，即545万元出资额；同聚咨询持有的杰普特29.7%股权，即330万元出资额；刘健持有的杰普特7.65%股权，即85万元出资额；深圳力合持有的杰普特6.67%股权，即74.07万元出资额；上海力合持有的杰普特3.33%股权，即37.04万元出资额。

（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项下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购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27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杰普特全部权益

价值（净资产）为 48,000 万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227 号）的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96.4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62,719,982 元。

（3）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A. 现金对价金额

本次交易硕贝德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56,179,818 元，具体如下：

a. 向黄治家支付现金 70,632,070 元，占黄治家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总对价的比例为 30%；

b. 向同聚咨询支付现金 42,768,042 元，占同聚咨询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总对价的比例为 30%；

c. 向刘健支付现金 9,180,009 元，占刘健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总对价的比例为 25%；

d. 向深圳力合支付现金 22,398,790 元，占深圳力合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总对价的比例为 70%；

e. 向上海力合支付现金 11,200,907 元，占上海力合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总对价的比例为 70%。

上述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部分，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本次重组经证监会核准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等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部分之 30%，股权过户（即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B. 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对价中的 306,540,164 元由硕贝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发行价格为硕贝德首次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0.75 元/股的 90%，即 18.68 元/股，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 16,410,070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黄治家	8,822,706
同聚咨询	5,342,189
刘 健	1,474,305
深圳力合	513,890
上海力合	256,980

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过渡期损益

A.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杰普特的期间损益由硕贝德按股权比例享有。

B. 在评估基准日之前，若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负债，除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负债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承担。

C. 过渡期间内，在未取得硕贝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保证不得(i)收购或者处置其核心财产；(ii)财产、债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iii)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iv)新签署重大合同，以及修改、变更或终止现有重大合同；(v)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vi)承担负债或其他责任或放弃有关的权利；(vii)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清算；(viii)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ix)其他可能对硕贝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平安大华、架桥富凯二号、朱坤华、杨毅及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包括：（1）硕贝德向交易对方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持有的杰普特 96.4% 的股权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2）硕贝德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由公司向平安大华、架桥富凯二号、朱坤华、杨毅及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

A、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

B、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平安大华、架桥富凯二号、朱坤华、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杨毅，该等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A.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硕贝德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75 元/股。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18.68 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8.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6,410,070 股。本次重组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的股份支付对价÷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此部分对价由硕贝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最终发股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拟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黄治家	8,822,706
同聚咨询	5,342,189
刘 健	1,474,305
深圳力合	513,890
上海力合	256,980

B、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65,951 股。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交易价格不能计算折股的余额纳入硕贝德的资本公积。

本次配套融资向认购方拟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达晨创盈 2 号计划	85,000,000	4,550,321
架桥富凯二号	40,000,000	2,141,327
杨毅	40,000,000	2,141,327
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894,280	2,671,000
朱坤华	115,105,720	6,161,976
合计	330,000,000	17,665,951

若硕贝德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6）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A.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硕贝德本次向黄治家、同聚咨询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硕贝德本次向刘健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 12 个月为锁定期，期满当日之次日为发行解锁日）；锁定期满之后，刘健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按比例分次解锁：a. 于发行解锁日解锁 20%；b. 于发行解锁日起满 12 个月后另行解锁 30%；c. 于发行解锁日起满 24 个月后另行解锁 50%。

硕贝德本次向深圳力合、上海力合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锁定期安排

平安大华、架桥富凯二号、朱坤华、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杨毅在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时取得的硕贝德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8）滚存利润安排

硕贝德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主体包括股份发行人暨标的资产购买方硕贝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杰普特全体股东以及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认购方平安大华、架桥富凯二号、朱坤华、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杨毅。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硕贝德现持有的惠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3247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400032479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7 日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上霞片区 SX-01-0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坤华
注册资本	22,511.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通信产品配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商品与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长期

2、历次股本变更

（1）硕贝德的设立及上市前历次股本变更

A. 上市公司前身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系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贸易”）与天一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投资”）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合资设立的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有限”）。2004 年 1 月 2 日，金海贸易与天一投资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合资章程》”)。《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约定,硕贝德有限投资总额为 3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228 万港元,其中金海贸易出资 171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75%,天一投资出资 57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 25%。2004 年 1 月 13 日,惠州市惠城区外经贸局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惠城经贸资字[2004]015 号),批准《合资合同》及《合资章程》,并核准硕贝德有限设立。2004 年 2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硕贝德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4]0009 号)。2004 年 2 月 17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硕贝德有限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总字第 005022 号)。

B. 2005 年 8 月增资至 500 万港元

2005 年 8 月 6 日,硕贝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由股东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对公司增资 272 万港元,增资额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投入,硕贝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港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572 万港元。2005 年 8 月 16 日,惠州市惠城区外经贸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等事宜的批复》(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06 号),批准硕贝德有限该次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变更。2005 年 8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硕贝德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4]0009 号)。2005 年 10 月 28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硕贝德有限换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惠总字第 005022 号)。

C. 2006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港元

2006 年 10 月 28 日,硕贝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对公司增资 500 万港元,增资额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投入,硕贝德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港元,投资总额变更为 1,072 万港元。2006 年 11 月 7 日,惠州市惠城区外经贸局出具《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等事宜的批复》(惠城外经贸资字[2006]332 号),批准该次硕贝德有限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变更。2006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硕贝德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4]0009 号)。

D. 2010年8月增资至4,700万港元

2010年7月19日，硕贝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确认根据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惠正会审字[2010]第879号），硕贝德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550,759.59元；同意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未分配利润32,261,410元按人民银行同期汇率中间价（1:0.87193）转增注册资本3,700万港元。其中，金海贸易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775万港元，天一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25万港元。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硕贝德有限注册资本增至4,700万港元，投资总额增至4,772万港元。2010年7月22日，惠州市惠城区外经贸局出具《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惠城外经贸资字[2010]138号），批准硕贝德有限该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0年7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硕贝德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惠合资证字[2004]0009号）。2010年8月11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硕贝德有限换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32479）。

E. 2010年8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8月18日，硕贝德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天一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硕贝德有限9.566%股权转让给温巧夫，4.419%股权转让给林盛忠，3.874%股权转让给陈东旭，1.55%股权转让给王凯，1.731%股权转让给吴荻，0.775%股权转让给张子飞，0.775%股权转让给罗卫东，2.31%股权转让给金海贸易。股权转让完成后，硕贝德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644,097元。同日，硕贝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8月18日，天一投资分别与温巧夫、林盛忠、陈东旭、王凯、吴荻、张子飞、罗卫东、金海贸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温巧夫、林盛忠、陈东旭、王凯、吴荻、张子飞、罗卫东、金海贸易转让9.566%股权、4.419%股权、3.874%股权、1.55%股权、1.731%股权、0.775%股权、0.775%股权及2.31%股权。2010年8月24日，惠州市惠城区外经贸局出具《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惠城外经贸资字[2010]155号），

批准硕贝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硕贝德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F. 2010年9月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日，硕贝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海贸易将其持有的硕贝德有限8.4257%股权转让给朱坤华，2.763%股权转让给朱旭东，0.9475%股权转让给朱旭华，3.2141%股权转让给李育章，1.0908%股权转让给李斌，0.4545%股权转让给王海波，0.2727%股权转让给孙文科，0.4545%股权转让给吴永茂，0.1909%股权转让给邓志凌，0.3636%股权转让给蒋凯利，0.2236%股权转让给王坤骏，0.1054%股权转让给张运魁，0.1818%股权转让给朱明，0.1454%股权转让给杨强，0.2727%股权转让给郭樟平，0.1127%股权转让给钟柱鹏，0.1818%股权转让给王龙祥，0.1272%股权转让给吕志钳，0.0582%股权转让给罗兴良，0.1127%股权转让给李国彪，0.0727%股权转让给陈宝明，0.0564%股权转让给莫冬秋，0.0618%股权转让给叶泉锋。2010年9月2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金海贸易分别与朱坤华、朱旭东、朱旭华、李育章、李斌、王海波、孙文科、吴永茂、邓志凌、蒋凯利、王坤骏、张运魁、朱明、杨强、郭樟平、钟柱鹏、王龙祥、吕志钳、罗兴良、李国彪、陈宝明、莫冬秋及叶泉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9月13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向硕贝德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32479）。

G. 2010年9月增资至52,713,934元

2010年9月15日，硕贝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硕贝德有限注册资本增至52,713,934元，其中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出资535万元，认缴硕贝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67,615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2.4047%，投资额超出认缴出资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出资465万元，认缴硕贝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101,758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2.0901%，投资额超出认缴出资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出资150万元，认缴硕贝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55,406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0.6742%，投资额超出认缴出资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出资

2,700 万元，认缴硕贝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397,308 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12.1359%，投资额超出认缴出资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骆锦红出资 400 万元，认缴硕贝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47,750 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1.7979%，投资额超出认缴出资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2010 年 9 月 21 日，经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东会验字[2010]第 249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硕贝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4,25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69,837 元，变更后，硕贝德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52,713,934 元。2010 年 9 月 27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硕贝德有限换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32479）。

H.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7 日，硕贝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深鹏所审字[2010]1487 号）中认定的硕贝德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95,886,555.70 元，以 1.41009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36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硕贝德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2010 年 11 月 23 日，硕贝德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 年 12 月 8 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深鹏所验字[2010]42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80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6,8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4 日，惠州市工商局向硕贝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32479）。

I. 2011 年 1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7 日，硕贝德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向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定向增发股份 200 万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股本总额增至 7,000 万股；中和春生以 7,627,886 元认购增发股份，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投资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发完成后，

中和春生持有的股份数占增发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571%。2011 年 1 月 27 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深鹏所验字[2011]0046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中和春生投入的现金 7,627,88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5,627,886 元。2011 年 2 月 16 日，惠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发，并向硕贝德换发了增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400032479）。

（2）硕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02 号），批准硕贝德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4.50 万股新股。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123 号），硕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9,334.50 万元。经深交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58 号）同意，硕贝德该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3）硕贝德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A. 2013 年 5 月增资至 11,201.4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硕贝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9,334.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9,334.50 万股增至 11,201.4 万股。

2013 年 6 月 25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国浩验字[2013]820A000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硕贝德已将资本公积 18,669,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201.4 万元。

B. 2014 年 4 月增资至 22,402.8 万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硕贝德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1,201.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

增 112,014,000 股。变更后硕贝德注册资本增至 22,402.8 万元，总股本增至 22,402.8 万股。

C. 2014 年 9 月股权激励

2014 年 8 月 19 日，硕贝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 年 8 月 21 日，硕贝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4 年 8 月 21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温巧夫、林盛忠、李斌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 万股，授予价格为 7.73 元/股。根据瑞华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090180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8,425,7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 109 万元，资本公积 7,335,700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511.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已为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硕贝德现行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前五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	75,808,684	33.680
2	温巧夫	11,179,396	4.970
3	朱坤华	11,123,876	4.9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52,032	4.380
5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5,278,335	2.340

经核查硕贝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硕贝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硕贝德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黄治家

黄治家，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42282319660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丽豪苑*****。黄治家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黄治家持有杰普特 52.65%的股权，出资额为 585 万元，现任杰普特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治家除控制杰普特及同聚咨询外，还持有深圳市达力威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深圳市镱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及持有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市达力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威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文化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治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技术园泰豪(深圳)工业园一号楼西三楼。黄治家持有达力威科技 90%股权，刘健持有达力威科技 10%股权。

根据杰普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力威科技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中。

深圳市镱通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镱通合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文化办公设备、化工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脑软件的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治家；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金田大厦八层 805 房。黄治家持有镱通合投资 90%的股权。

根据杰普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镱通合投资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中。

威谊光通技术有限公司（WEIYI OPTIC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威谊”）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登记证号为 39929116-000-10-14-A，注册资金为 10,000 港元，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楼全层，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黄治家持有香港威谊 100% 股权。

黄治家近亲属张红英持有深圳市雅驰小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驰汽车”）90% 股权。雅驰汽车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5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3183157，注册资本为 1,41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红英，经营范围为出租客运，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 7008 号通业大厦北塔 401 室。

根据黄治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治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刘健

刘健，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 3624291977090*****，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期湖塘路*****。刘健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刘健持有杰普特 7.65% 的股权，出资额为 85 万元，现任杰普特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刘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健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同聚咨询

同聚咨询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聚咨询持有杰普特 29.7% 股权，出资额为 330 万元。

根据同聚咨询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900032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440301509000329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观澜高新技术园泰豪科技厂区1号楼东南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治家
出资额	100万元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同聚咨询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同聚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治家	56.9355	56.935
2	CHENG XUEPING	24.24	24.24
3	刘猛	4.848	4.848
4	刘健	4.55	4.55
5	魏艺	3.367	3.367
6	刘明	3.03	3.03
7	赵崇光	3.03	3.03

根据同聚咨询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书面确认，同聚咨询系由黄治家、刘健、成学平等6名自然人以共同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同聚咨询各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行使合伙人权利、承担合伙人义务。

经核查同聚咨询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同聚咨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同聚咨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聚咨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深圳力合

深圳力合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力合持有杰普特 6.67% 股权，出资额为 74.07 万元。

根据深圳力合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037904）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力合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037904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稽世山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证券等限制项目）

根据深圳力合现行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深圳力合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诺爱和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
2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3	深圳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	2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5	深圳百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2750	11
6	深圳市永长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
7	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根据深圳力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力合股东之一深圳市力合

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02307《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根据深圳力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力合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深圳力合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深圳力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力合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力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深圳力合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5、上海力合

上海力合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力合持有杰普特 3.33% 股权，出资额为 37.04 万元。

根据上海力合现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力合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448628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388 号 4 栋 33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根据上海力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上海力合的合伙人及其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辉	6300	30.73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4.39
3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9.76
4	袁泓明	1000	4.88
5	张桂珍	900	4.39
6	曹红	600	2.93
7	鲍淑华	500	2.44
8	严新生	500	2.44
9	潘晓琦	500	2.44
10	徐碧茗	500	2.44
11	刘益群	500	2.44
12	褚兆英	500	2.44
13	刘柳	500	2.44
14	黄琼华	500	2.44
15	赵玮	500	2.44
16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98

根据上海力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01960《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根据上海力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合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核查上海力合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上海力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合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力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需

要终止的情形,并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上海力合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硕贝德拟向平安大华、架桥富凯二号、朱坤华、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杨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平安大华

根据平安大华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40398)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1140398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7 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法定代表人	杨秀丽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平安大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大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100,000	60.7
2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25
3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42,900,000	14.3

根据平安大华说明，平安大华拟通过设立平安大华达晨创盈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的认购。

根据平安大华提供的资料，平安大华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917 号《关于核准设立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设立。

经核查平安大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平安大华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平安大华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安大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架桥富凯二号

根据架桥富凯二号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2515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25158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5 日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根据架桥富凯二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架桥富凯二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波	595	99
2	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5	1

根据架桥富凯二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架桥富凯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编号为P100092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架桥富凯二号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编号为S33684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架桥富凯二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并经架桥富凯二号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架桥富凯二号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架桥富凯二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架桥富凯二号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朱坤华

朱坤华，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44130219680427****，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沙下路****。

根据朱坤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朱坤华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杨毅

杨毅，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为4103051972031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根据杨毅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杨毅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由硕贝德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并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硕贝德总经理温巧夫及其他 24 名员工。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总金额为 49,894,280 元。

硕贝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硕贝德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硕贝德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硕贝德代员工持股计划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硕贝德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申请申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27日，杰普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等五人将合计持有的96.4%股权转让给硕贝德，并同意修订杰普特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取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硕贝德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硕贝德与交易对方以及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认购方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硕贝德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杰普特 96.4%的股权，分别为黄治家持有的杰普特 49.05%股权，即 545 万元出资额；同聚咨询持有的杰普特 29.7%股权，即 330 万元出资额；刘健持有的杰普特 7.65%股权，即 85 万元出资额；深圳力合持有的杰普特 6.67%股权，即 74.07 万元出资额；上海力合持有的杰普特 3.33%股权，即 37.04 万元出资额。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以中同华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及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值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杰普特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杰普特 96.4%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462,719,982 元。

3、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156,179,818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硕贝德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数额分别为：

A. 向黄治家支付现金 70,632,070 元，占黄治家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总对价的比例为 30%；

B. 向同聚咨询支付现金 42,768,042 元，占同聚咨询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总对价的比例为 30%；

C. 向刘健支付现金 9,180,009 元，占刘健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总对价的比例为 25%；

D. 向深圳力合支付现金 22,398,790 元，占深圳力合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总对价的比例为 70%；

E. 向上海力合支付现金 11,200,907 元，占上海力合取得的现金和股份总对价的比例为 70%；

上述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部分，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本次重组经证监会核准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等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部分之 30%，股权过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中的 306,540,164 元，以硕贝德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如下：

A.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对象

硕贝德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B. 发行价格

硕贝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硕贝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硕贝德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硕贝德股票交易总量再乘以 90%，由此确定发行价格为 18.6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硕贝德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硕贝德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C. 发行数量

硕贝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306,540,164 元 ÷ 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16,410,070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黄治家	8,822,706
同聚咨询	5,342,189
刘健	1,474,305
深圳力合	513,890
上海力合	256,980

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此部分对价由硕贝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 各方依法律规定各自负担自身因本交易产生的费用（包括顾问费）、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各方主体均应依法纳税。

4、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

(1) 交易对方应在发行完成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杰普特 96.4% 股权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过户至硕贝德名下。

(2) 硕贝德应在标的资产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过户至其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将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

5、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1)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杰普特的期间损益由硕贝德按股权比例享有。

(2) 在评估基准日之前，若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发生除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现实、或有负债，除经协议双方一

致同意或另有约定外，该等未在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现实、或有负债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责任仍由交易对方中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承担。

(3) 过渡期间内，在未取得硕贝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保证不得(i)收购或者处置其核心财产；(ii)财产、债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iii)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iv)新签署重大合同，以及修改、变更或终止现有重大合同；(v)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vi)承担负债或其他责任或放弃有关的权利；(vii)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清算；(viii)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ix)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4) 硕贝德在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6、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期间杰普特各年度的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之 110%时（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额分别不低于 3,960 万元、5,610 万元和 6,930 万元），则协议各方同意对任职于杰普特并取得硕贝德股份的杰普特高管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前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净利润实现额与净利润承诺数之 110%的差额的 20%。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高管层的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杰普特董事会提出方案，董事会批准决定。

7、限售期

(1) 硕贝德本次向刘健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 12 个月为锁定期，期满当日之次日为发行解锁日）。锁定期满后，刘健持有的硕贝德股份按比例分次解锁：（1）于发行解锁日解锁 20%；（2）于发行解锁日起满 12 个月后另行解锁 30%；（3）自发行解锁日起满 24 个月后另行解锁剩余 50%。

(2) 硕贝德本次向黄治家、同聚咨询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硕贝德本次向深圳力合、上海力合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杰普特人员安排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杰普特96.4%的股权,杰普特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重组而改变,因此杰普特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杰普特96.4%的股权,不涉及杰普特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杰普特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在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硕贝德名下后,交易各方应按公司法要求及下列原则改组杰普特董事会,并签署重组后杰普特的《公司章程》:

(1) 杰普特的董事会由硕贝德、交易对方共同委派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成员共计7名,由硕贝德推荐4名、交易对方推荐3名,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董事时,其替代人选仍由原推荐方委派。每一董事在新董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首届董事会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硕贝德委派的董事担任。

(2) 杰普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首届监事由硕贝德推荐候选人,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监事时,其替代人选仍由原推荐方委派。

(3) 杰普特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首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理由交易对方推荐。

(4) 杰普特的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首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由硕贝德推荐。

各方同意，交易对方中现任职于杰普特的人员（包括同聚咨询的股东）应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留任目标公司不少于 4 年。

10、竞业限制

在黄治家、刘健及同聚咨询股东任职杰普特及其子公司期间及离职后 1 年内，该等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如有）保证不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不得任职或担任顾问于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2）不得自己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不以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现有客户就激光设备、光通讯产品等产业提供相关服务。

11、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过 500 万元，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硕贝德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硕贝德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

13、其他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还对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硕贝德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预测净利润

（1）经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经硕贝德股东大会批准和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已经变更至硕贝德名下，硕贝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2）协议各方同意，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杰普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情况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承诺杰普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净利润	3,600 万元	5,100 万元	6,3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每个承诺年度，硕贝德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杰普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因股份支付导致的成本上升部分不计入当期损益）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补偿责任

（1）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承诺杰普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如果杰普特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其须按照该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按以下公式确定具体补偿义务：单方补偿金

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重组中单方对杰普特的出资额÷本次重组中三方对杰普特的总出资额）。

4、补偿的方式

（1）如果杰普特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以现金或其持有的硕贝德股份对硕贝德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

A. 鉴于杰普特作为技术型企业，需要持续的技术投入，硕贝德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杰普特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高于或等于90%（即3,240万元≤2015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3,600万元，4,590万元≤2016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5,100万元，5,670万元≤2017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6,300万元）时，豁免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的补偿。

B.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杰普特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之90%但高于或等于80%（即2,880万元≤2015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3,240万元，4,080万元≤2016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4,590万元，5,040万元≤2017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5,670万元）时，则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向硕贝德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承诺数之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已补偿的净利润差额。

C. 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杰普特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之80%（即2015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2,880万元，2016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4,080万元，2017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5,040万元）时，则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向硕贝德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业绩承诺期内，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向硕贝德进行补偿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8亿元。

(3) 补偿方式：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可选择以现金或以并购发行时股份定价之股票予以补偿。

(4) 以股份补偿时，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并购发行时股份定价；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后注销。

5、补偿实施

(1) 在承诺年度，如果杰普特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硕贝德应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5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承诺年度内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向硕贝德支付。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硕贝德支付应补偿现金数额，硕贝德可以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直接扣除应支付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的当期现金对价转让价款（如有）。

(2) 在承诺年度，如果杰普特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且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硕贝德全额支付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则硕贝德应在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现金补偿支付期限届满后10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股份补偿，并在股东大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回购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持有的该等股份。

(3) 如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未在现金补偿支付期限内支付应补偿现金的，则硕贝德应在现金补偿支付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股份按照约定划转至硕贝德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进行锁定。如果应补偿股份数大于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持有的硕贝德股份数，则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应在另需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自有资金补足差额，用以补足差额的现金金额=差额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4) 如果硕贝德股东大会通过向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回购补偿股份

的议案，硕贝德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5) 如果硕贝德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硕贝德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硕贝德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硕贝德指定的除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硕贝德扣除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 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折资累计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

(7)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中持有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硕贝德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对其持有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硕贝德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补偿义务的，黄治家、同聚咨询及刘健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6、协议生效条件

(1)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2) 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其规定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三) 股份认购协议

硕贝德与平安大华、架桥富凯二号、朱坤华、长江硕贝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杨毅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

(1) 硕贝德本次发行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硕贝德本次发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8.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硕贝德本次发行拟发行数量：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配套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7,665,951股。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交易价格不能计算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若硕贝德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4)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

(5)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一经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A. 硕贝德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的决议；
- B. 本次重组所涉之各项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协议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本次发行的实施或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内容合法，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硕贝德将受让的标的资产为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力合等五人合计持有的杰普特 96.4% 股权，其中受让黄治家持有的杰普特 49.05% 股权，刘健持有的杰普特 7.65% 股权，同聚咨询持有的杰普特 29.7% 股权，深圳力合持有的杰普特 6.67% 股权，上海力合持有的杰普特 3.33% 股权。标的资产杰普特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杰普特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023719）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023719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技术园泰豪（深圳）工业园一号楼南、西三楼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注册资本	1,111.111 万元
实收资本	1,111.1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普通货运。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的股东为黄治家、刘健、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力合，其中黄治家出资 5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65%；刘健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65%；同聚咨询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7%；深圳力合出资 74.07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7%；上海力合出资 37.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

（二）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06 年 4 月设立

2006 年 4 月 6 日，成清波、董晖、唐明、黄治家和刘健签署《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杰普特。

2006 年 4 月 6 日，深圳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深永德验字[2006]第 015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6 日，杰普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杰普特注册成立。杰普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成清波	400,000	40%

黄治家	200,000	20%
唐明	200,000	20%
董晖	100,000	10%
刘健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根据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刘健、唐明及董晖一直从事光纤通信及光电器件相关研究和开发，为合作开发光纤通信及光电器件相关市场，黄治家向刘健、唐明及董晖无偿提供出资款，即刘健、唐明及董晖设立时分别持有的杰普特股份为黄治家无偿赠与。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就该等股权各方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或者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黄治家上述无偿赠与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已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且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已确认就赠与股权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或者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杰普特设立时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的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2、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09年6月增资

杰普特于2009年6月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黄治家现金增资810万元，刘健现金增资90万元。根据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6月9日出具的深沛源所验字(2009)1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9日，本次增资部分(人民币900万元)股东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9年6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增资，并向杰普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治家	8,300,000	83%
刘健	1,000,000	10%

成清波	400,000	4%
唐明	200,000	2%
董晖	100,000	1%
合计	10,000,000	100%

根据黄治家、刘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健作为杰普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在本次增资中的 90 万元增资款均系黄治家无偿提供。

黄治家、刘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就上述增资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或者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黄治家上述无偿赠与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已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且黄治家、刘健已确认就赠与的增资款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增资合法有效。

(2)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杰普特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成清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4%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黄治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 月 7 日，成清波与受让方黄治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成清波将其持有的杰普特 4%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黄治家。

2011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以上股权转让，并向杰普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普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治家	8,700,000	87%
刘健	1,000,000	10%
唐明	200,000	2%
董晖	100,000	1%
合计	1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杰普特同期净资产值。根据杰普特所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清波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相关司法

机关立案调查中。根据杰普特所做说明，从 2006 年 4 月成清波与黄治家、刘健等人共同投资设立杰普特后至 2011 年 1 月成清波退出杰普特期间，成清波均未参与杰普特实际经营管理。鉴于中介机构无法向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情况，硕贝德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并与黄治家协商一致，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杰普特公司 96.4% 股权，不包括上述黄治家向成清波购买的杰普特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所形成的黄治家目前持有的杰普特 3.6% 股权。

此外，黄治家向硕贝德出具书面承诺：“本人作为杰普特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杰普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杰普特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杰普特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人所持有的杰普特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人于 2011 年 1 月受让成清波 4% 股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及不会招致任何赔偿或处罚，如本人向成清波购买的杰普特股权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及招致任何赔偿或处罚，均与本次重组、硕贝德及杰普特无关，由本人自行承担。”

（3）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杰普特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2%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刘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9 月 7 日，唐明与受让方刘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明将其持有的杰普特 2% 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刘健。

2011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以上股权转让，并向杰普特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普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治家	8,700,000	87%

刘健	1,200,000	12%
董晖	100,000	1%
合 计	10,000,000	100%

根据黄治家、唐明、刘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唐明持有的杰普特 2%股权实际为黄治家无偿赠与；唐明退出杰普特时，黄治家收回唐明持有的杰普特 2%股权；考虑到刘健对杰普特发展的贡献，黄治家将收回的 2%股权无偿转赠给刘健。

黄治家、唐明、刘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或者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杰普特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董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8 月 8 日，董晖与受让方刘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以上股权转让，并向杰普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普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治家	8,700,000	87%
刘健	1,300,000	13%
合 计	10,000,000	100%

根据黄治家、刘健、董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董晖持有的杰普特上述 1%股权实际为黄治家无偿赠与；董晖退出杰普特时，黄治家收回其持有的杰普特 1%股权；考虑到刘健对杰普特发展的贡献，黄治家将收回的 1%股权无偿转赠给刘健。

黄治家、董晖、刘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尚未了结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 2014年5月股权转让

杰普特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治家将其持有公司28.5%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同聚咨询”)；同意股东刘健将其持有公司4.5%股权以1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同聚咨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4月28日，黄治家、刘健与受让方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治家将其持有杰普特28.5%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同聚咨询；刘健将其持有杰普特4.5%股权以1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同聚咨询”。

2014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普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黄治家	5,850,000	58.5%
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3,300,000	33%
刘健	850,000	8.5%
合计	10,000,000	100%

(6) 2014年6月增资

2014年5月22日，杰普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11.1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1,111.11万元，其中深圳力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4.07万元，占注册资本6.67%，上海力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7.04万元，占注册资本3.33%。

根据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6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深中立验字[2014]第016号)，截至2014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11万元，其余出资1,388.8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等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杰普特注册资本为1,111.11万元，实收资本为1,111.11万元。

2014年6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杰普特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杰普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治家	585	52.65%
深圳市同聚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330	29.7%
刘健	85	7.65%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4.07	6.67%
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4	3.33%
合计	1,111.11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杰普特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确认，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所持有的杰普特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核查杰普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

（1）杰普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依法合计持有杰普特96.4%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3）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及上海力合以其合计持有的杰普特96.4%股权认购硕贝德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和杰普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有下列2家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惠州杰普特	200万元人民币	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杰普特电子	100万新加坡币	Conduct R&D on electronics, photonics & optoelectronic products; Trading of electronics, photonics & optoelectronic products.	100%

杰普特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惠州杰普特

根据惠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12月26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168468）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杰普特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300000168468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高新科技产业园惠风东二路16号B202-1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杰普特系杰普特全资子公司，杰普特持有其100%股权。

2、杰普特电子

(1) 杰普特电子目前基本情况

根据ACRA（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的工商信息及YEO-LEONG&PEH LLC（杨梁白律师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杰普特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杰普特电子私营有限公司（JPT ELECTRONICS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号	201002164K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7日
住所	8 boon lay way,,#11-09,S609964
注册资本	1,000,000 SGD
公司类型	LIMITED PRIVATE COMPANY
主营业务	Conduct R&D on electronics,photonics&optoelectronic products;Trading of electronics,photonics&optoelectronic products.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电子系杰普特全资子公司，杰普特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上述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YEO-LEONG&PEH LLC（杨梁白律师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并经杰普特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上述子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 杰普特合法地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 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杰普特《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及杰普特说明，杰普特主营业务为光通信器件及光纤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杰普特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4453960242）

2015年3月3日，深圳海关向杰普特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445396024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书第N4403201400013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5日向杰普特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书第N4403201400013号），核准杰普特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杰普特电子私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493.173860万元（合80.2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子、光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034084）

2015年4月8日，杰普特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03408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78830456X。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许可。

（五）主要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书》、杰普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杰普特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商标、专利、车辆和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持有下述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JPT	2014.6.28	2024.6.27	第12013196号	第38类：光纤通讯	原始取得
2	JPT	2014.6.28	2024.6.27	第12013166号	第10类：医用激光器	原始取得
3	JPT	2014.9.7	2024.9.6	第12013111号	第9类：光通讯设备；非医用激光器	原始取得

2、专利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持有下述6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限
1	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	ZL200810242151.2	发明专利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08.12.30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2	荧光生物芯片	ZL200910106283.7	发明专利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09.4.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3	一种光纤激光器调Q的方法和装置	ZL200910106282.2	发明专利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09.4.2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4	直插式光纤快速连接器	ZL200920130231.9	实用新型	杰普特	继受取得	2009.3.31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5	预埋式光纤连接器	ZL200920131344.0	实用新型	杰普特	继受取得	2009.4.24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6	一种光纤的处理设备	ZL201320454289.5	实用新型	杰普特	原始取得	2013.7.29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及其子公司共持有下列26项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1	一种光纤的处理办法	201310321619.8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3.7.29
2	一种三维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21624.9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3.7.29
3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310441215.2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3.9.25
4	一种脉冲波形可调的光纤激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110160.1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4.3.24
5	一种激光输出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113221.X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4.3.25
6	一种光纤模场匹配的光纤	201420401365.0	杰普特	实用新型	2014.7.21
7	一种主控振荡器功率放大的激光输出系统	201420423969.5	杰普特	实用新型	2014.7.30
8	一种线缆连接器	201420442885.6	杰普特	实用新型	2014.8.7

9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自保护装置与自保护方法	201410384510.3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4.8.7
10	光纤激光器及其种子源、以及光纤布拉格光栅	201420464348.1	杰普特	实用新型	2014.8.15
11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种子源	201410418092.5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4.8.22
12	一种激光器电源	201420535254.9	杰普特	实用新型	2014.9.18
13	一种激光打标机的快速对焦方法	201410475689.3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4.9.18
14	一种采用 MOPA 光纤激光器的加工方法	201410499503.8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4.9.26
15	一种激光输出装置与方法	201410480472.1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4.9.19
16	一种激光控制办法	201410480462.8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4.9.19
17	一种可直接标刻的激光器	201420610794.9	杰普特	实用新型	2014.10.22
18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其种子源	201420679553.X	杰普特	实用新型	2014.11.13
19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201280002931.4	杰普特 及惠州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2.3.22
20	一种脉冲激光器及脉冲激光器打标系统	201280001189.5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2.2.14
21	一种激光加工系统	201280002928.2	杰普特 及惠州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2.4.25
22	光隔离器	201280002930.X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2.2.28
23	光纤模式转换器及具有模式转换功能的光纤隔离器	201180020565.0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1.8.15
24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201310238969.8	杰普特	发明专利	2013.6.17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下列 6 项国际专利保护：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申请人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1	光纤模式转换器及具有模式转换功能	PCT/CN2011/078392	杰普特	2011.8.15

	的光纤隔离器			
2	一种激光加工系统	PCT/CN2012/074679	杰普特及惠州杰普特	2012.4.25
3	光隔离器	PCT/CN2012/071730	杰普特	2012.2.28
4	一种脉冲激光器及脉冲激光器打标系统	PCT/CN2012/071109	杰普特	2012.2.14
5	一种脉冲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PCT/CN2012/072840	杰普特及惠州杰普特	2012.3.22
6	一种光纤激光器及光纤激光器打标系统	PCT/CN2013/079457	杰普特	2013.6.17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拥有下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光纤 PMD、PDL 测试系统 V1.0	2009SR022830	杰普特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米勒矩阵算法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1.2	2009SR022954	杰普特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多算法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1.3	2009SR022829	杰普特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2.0	2009SR022825	杰普特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3.25
5	琼斯矩阵算法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1.1	2009SR022953	杰普特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4.9
6	光纤偏振测试系统 V2.1	2009SR047463	杰普特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7.6

4、租赁房产

(1) 2013 年 12 月 23 日，杰普特与深圳市好尔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好尔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理房屋所有权人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观盛二路 3 号 4 楼含公共建筑物、构筑物的部分房屋

出租给杰普特，租赁面积为 3,636 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月租金总额为 104,572 元。

2014 年 4 月 1 日，杰普特与深圳市好尔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好尔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理房屋所有权人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观盛二路 3 号 3 楼含公共建筑物、构筑物的部分房屋出租给杰普特，租赁面积为 3,636 平方米，租赁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月租金总额为 104,572 元。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樟坑径社区工作站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地址证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观盛二路 3 号房屋编码为 4403060100121700008、4403060100121700009 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深圳市益鹏储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深圳市益鹏储运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向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备案）号为龙华 IM000819（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与出租方之间的前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 2014 年 6 月 9 日，杰普特与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厂区 1 号楼南、西三楼房屋出租给杰普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160 平方米，出租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租赁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租金为 18.42 元/m²/月，租金为 58,207.2 元/月。

前述《房地产租赁合同》已经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登记。根据深圳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5000531585 号《房地产证》，出租方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与出租方之间的前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3) 2014 年 11 月 21 日，杰普特电子与 Xie Qiong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Xie Qiong 将位于新加坡 8 Boon Lay Way, Tradehub 21, #11-09 的房屋出租给杰普特电子，租赁面积为 2,096 平方英尺（约 194.7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550 SGD/月。

(4) 2015年3月14日,惠州杰普特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孵化产地使用协议书》,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代理房屋所有权人将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666号科技金融大厦15楼1505的房屋出租给惠州杰普特作为研发、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8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3日,租金为1,157元/月。

根据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210566号《房地产证》,惠州仲恺高新区投资开发中心为上述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2013年12月20日,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投资开发中心出具委托书,将上述房屋租赁给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园有限公司经营、租赁及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惠州杰普特与出租方之间的前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5、其他自有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普特其他自有资产主要为车辆和机器设备。

(六) 税务

1、税务登记

杰普特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1月27日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深税登字44030078830456X号)。

惠州杰普特现持有广东省惠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5月21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粤国税字441300586318269号)。

惠州杰普特现持有广东省惠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24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粤地税字441392586318269号)。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杰普特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算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	5%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7%、15%、2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	---------	-------------	----

杰普特于2013年11月6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4200245),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以深国税宝观减免备案(2014)45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作备案登记,杰普特从2013年至2015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纳税情况

2015年2月11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00799号),确认未发现杰普特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2月11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5]10000049号),确认暂未发现杰普特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1日期间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上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杰普特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杰普特目前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七) 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2015年5月11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未发现杰普特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3月12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杰普特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联合出具《关于深圳市杰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深人银便函[2015]243号),确认未发现杰普特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等部门处罚的记录。

2015年3月1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确认杰普特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5年3月20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间杰普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况。

根据杰普特说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杰普特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杰普特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普特近三年内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及硕贝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出售方黄治家、同聚咨询、刘健、深圳力合、上海力合与硕贝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黄治家及同聚咨询（黄治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56.935%出资额）合计持有硕贝德5.86%股份。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治家及同聚咨询成为硕贝德的关联方；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朱坤华系硕贝德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温巧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硕贝德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坤华、朱旭东、温巧夫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硕贝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2、本次重组后的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黄治家及同聚咨询（黄治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6.935% 出资额）合计持有硕贝德 5.86% 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黄治家及同聚咨询成为硕贝德的关联方；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治家控制的达力威科技、镵通合投资、香港威谊及黄治家近亲属控制的雅驰汽车亦成为硕贝德新增关联方。

(2) 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硕贝德不因收购杰普特 96.4% 股权新增关联交易。

3、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对方均出具了避免与硕贝德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硕贝德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硕贝德股东之地位谋求硕贝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硕贝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硕贝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硕贝德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硕贝德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硕贝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同业竞争

根据硕贝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并未导致硕贝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硕贝德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

事任何与硕贝德及杰普特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完成后，硕贝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硕贝德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后硕贝德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硕贝德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硕贝德发生同业竞争或与硕贝德发生利益冲突，本人/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人/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硕贝德或对外转让。”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有关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硕贝德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股份总数为 22,511.8 万股。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硕贝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6,410,070 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665,95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硕贝德的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硕贝德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

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资产评估作出评估。硕贝德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明确意见。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硕贝德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杰普特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交易对方承诺、《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移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各自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有利于硕贝德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硕贝德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之后，硕贝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硕贝德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本次重组完成后硕贝德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以及硕贝德和交易对方出具有关承诺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

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硕贝德未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硕贝德相竞争的企业和资产且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瑞华所出具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09000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硕贝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如前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移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硕贝德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对象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此次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有显著协同效应，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3、本次交易的内容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还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按照《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编制了对应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重组报告书，并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硕贝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8.68元/股（即首次

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据此，硕贝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应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5、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分别就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硕贝德股份出具了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硕贝德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3)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根据硕贝德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根据硕贝德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根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8.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原则和实质条件。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就本次重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1、2015年2月2日，硕贝德因重要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2015年2月9日，硕贝德因重大资产重组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此后，硕贝德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

3、2015年3月5日，硕贝德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因重组工作涉及的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5日起继续停牌。

4、2015年5月28日，硕贝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硕贝德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已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硕贝德、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近亲属（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硕贝德

股票的情况如下：

1、硕贝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硕贝德股票情况：

姓名	知情人关系	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何翠霞	董事朱旭东配偶	卖出	2014-8-7	100	0
钟柱鹏	监事	卖出	2014-10-27	5,000	19,260
		卖出	2014-12-4	5,000	14,260
丁丽莹	独立董事张钦宇配偶	买入	2014-11-19	1,000	1,000
丁育慧	独立董事张钦宇配偶的姐姐	买入	2014-11-27	3,000	3,000
邓志凌	前任监事会主席	卖出	2014-12-4	10,000	23,246
吴荻	前任董事	卖出	2015-1-13	415,048	0

董事朱旭东配偶何翠霞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卖出 100 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何翠霞不属于公司员工，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朱旭东为公司董事，除履行董事权利与义务之外，不参与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经公司与朱旭东本人及其配偶何翠霞沟通，朱旭东本人确认未将任何公司内幕信息告知何翠霞，未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提供意见指导。公司 2015 年 2 月初方才开始策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何翠霞在买卖公司时并未获知本次收购的任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钟柱鹏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与 2014 年 12 月 4 日卖出的 5,000 股公司股票，均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每年可解除锁定 25% 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初方才开始策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钟柱鹏在买卖公司时并未获知本次收购的任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丁丽莹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买入 1,000 股公司股票，均为二级市场竞价买入。丁丽莹为公司独立董事张钦宇之配偶，经公司与张钦宇本人沟通，张钦宇本人确认未将任何公司内幕信息告知丁丽莹，未

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提供意见指导。公司 2015 年 2 月初方才开始策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丁丽莹在买卖公司时并未获知本次收购的任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丁育慧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买入 3,000 股公司股票，均为二级市场竞价买入。丁育慧为公司独立董事张钦宇配偶的姐姐，经公司与张钦宇本人沟通，张钦宇本人确认未将任何公司内幕信息告知丁育慧，未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提供意见指导，丁育慧股票账户完全为本人独立操作。公司 2015 年 2 月初方才开始策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丁育慧在买卖公司时并未获知本次收购的任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志凌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卖出 10,000 股公司股票，均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每年可解除锁定 25% 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初方才开始策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邓志凌在买卖公司时并未获知本次收购的任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荻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卖出 415,048 股公司股票，均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每年可解除锁定 25% 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初方才开始策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吴荻在买卖公司时并未获知本次收购的任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判断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硕贝德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在自查期间内，上述人员买卖硕贝德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

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硕贝德股票的情况；

(2) 在自查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硕贝德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硕贝德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法律顾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持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硕贝德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硕贝德系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中黄治家、刘健、朱坤华及杨毅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聚咨询、深圳力合、上海力合、平安大华、架桥富凯二号依法

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深圳力合、上海力合、架桥富凯二号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所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已获得有效批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内容合法，已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相关标的资产认购硕贝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重组而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硕贝德已履行了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八）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尚需硕贝德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_____

贺宝银：_____

郑素文：_____

2015年5月28日